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为促进公司转型及新业务的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宝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宝春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张宝春先生简介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张宝春先生简介

张宝春，男，中国国籍，1980年4月出生，2005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2005年加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5年起先后担任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资讯发展部总监、上海商汤科技开发公司总经理等职。在商汤任职期间，全程负责商汤人工智能计算中心的筹划、建设运营、市场生态拓展等工作。2024年5月加入公司，现担任公司副总裁，负责公司科技板块工作。

截至目前，张宝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